

居留證申請

申請辦理或展延、補發外僑居留證:

承辦單位：[居留地服務站](#)。

申請手續：[填寫申請表1份](#)。

其他相關證件申請：[統一證號申請](#)(開戶用)

繳驗證件：

1、外僑居留證(初次申請居留者須本人親自到場辦理)。

2、繳驗護照、入國簽證正本。

3、檢附申請居留目的之證明文件(驗正本收影本)：

(1) 依親者：

親屬關係證明(如出生證明、結婚證書、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、……等文件)。

(2) 應聘工作者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在職證明書。

(3) 投資者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營利事業登記證……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4) 來華留學：
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(僑生初次申請需繳入學通知書)。

(5) 研習中文者：
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、出席紀錄證明。

(6) 傳教者：

宗教團體立案證明書及在臺宗教團體出具之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7) 長期居留韓僑：外交部身分證明函。

4、繳交最近1年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（初次1張、換證1張，同身分證規格）。

5、繳納證書費：1年效期新台幣1千元、2年效期2千元、3年效期3千元，僑生5佰元、補發5佰元。

核辦天數：10天（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）

注意事項：

1、外籍配偶第1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，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，並核發1年效期外僑居留證。

2、持居留簽證查驗入國之外國人，應於**入國後15日內**，申請外僑居留證。

3、外國人有繼續居留之必要時，應於**居留期限屆滿前30日內申請延期居留**。

4、外國人於居留期間，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，應於事實發生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

資料提供: [內政部移民署](#)